

# 川汇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工作任务。主要做法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区信访局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我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回应及群众关注热点话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我镇信息公开规范有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市、区的要求，我局在对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作了详细规定的基础上，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融入业务工作之中。截止目前，区信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对照行政法规库更新行政法规文本，强化数据库建设，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完整，提高了主动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政务新媒体运用工作，实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限，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三是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结合社会评议结果，加大考核力度，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基础不扎实。工作人员自主学习积极性不高，对《条例》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存在局限性。公开信息局限于信访工作和重大民生项目，不够实用，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存在差距；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较少，工作人员对《条例》运用不够灵活，按部就班，缺乏创新。

2024年，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突出重点、结合实际，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集中学习，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强化政策解读，注重信息公开精细化、个性化、特色化效果，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

三是强化社会监督，提升服务质量。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建议，针对性改进服务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